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〉等8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组织保障类专项文件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3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,现将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,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,组织划定并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,推动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；

二、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；

三、配合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,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,提出重大备选项目；

四、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,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；

五、组织编制自然资源有关专项规划时,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

六、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

记,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;

七、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;

八、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,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;

九、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配合做好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;

十、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,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,严格用地准入;

十一、监督、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;

十二、按照职责分工,做好地下水调查、监测等相关工作;

十三、负责并指导本行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;

十四、负责组织、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;

十五、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,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自然资源损害的调查监测评价工作,指导相关生态修复工作。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17日